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277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文超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井上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6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

01 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
02 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3 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受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
04 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應負擔訴訟費用時，始有繳納
05 裁判費義務，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不得視為於受訴
06 訟救助確定時，視為已繳納裁判費，而認為嗣後減縮聲明
07 者，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8 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

09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廣州企業行、濟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井上工程有限公司、鈺隆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
11 償等訴訟（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經本院以110年
12 度救字第1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原告起訴後撤回被告廣
13 州企業行、濟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其餘部分移付
14 調解，經本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115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
15 內容第五點並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按所謂「各自負
16 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
17 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
18 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
19 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
20 時，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
21 訴訟費用額，向其徵收之。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
22 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經查，原告
23 於民國110年8月6日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
24 （下同）887萬4839元本息，嗣於同年12月2日撤回部分被
25 告，且聲明迭經變更後，於111年9月12日當庭以言詞減縮訴
26 之聲明，減縮後訴之聲明為被告井上工程有限公司、鈺隆有
27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0萬元本息。則繫屬於法院之訴訟標的金
28 額為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經扣抵原告依法
29 得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
30 裁判費為2,167元（算式： $6500 \times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